吉　林　省

国道龙东线（G334）磐石段〔南庆至三家子岭（长吉界）、呼兰至二道甸子〕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编号：SJL20261027JTGC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磐石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龙东线（G334）磐石段〔南庆至三家子岭（长吉界）、呼兰至二道甸子〕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发改审批〔2026〕234 号、235 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招标人）为磐石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家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和磐石市政府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南庆至三家子岭（长吉界）段 59.1%:40.9%，呼兰至二道甸子段 48.2%:51.8%。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吉林省磐石市境内。

2.2 规模

（1）南庆至三家子岭（长吉界）段：路线起点位于烟筒山镇城南村南庆村路与国道龙东线（G334）交叉处，经杏南村、石棚村，终点位于三家子岭磐石市与长春市双阳区交界处。路线全长 8.18 公里，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全线新建中桥 45 米/1 座、小桥 63 米/3 座、涵洞 21 道，设置平面交叉 16 处、立体交叉 1 处、汽车停靠站 6 处。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2）呼兰至二道甸子段：路线起点位于呼兰镇南侧国道龙东线（G334）与省道桦朝线（S511）交叉处，经秦家村、南错草村、官马水库、郭家店村、北安村、河北村、驿马镇，终点位于二道甸子村北侧国道龙东线（G334）与延长高速（G1221）莲花山站连接线交叉处。路线全长 30.15 公里（与省道桦朝线共线 650 米完全利用），建设里程 29.5 公里，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全线新建特大桥 1027 米/1 座、大桥 414 米/2 座、中桥 423 米/7 座、小桥 215 米/9 座、中隧道 540 米/1 座、涵洞 83 道，设置平面交叉 133 处、立体交叉 4 处、联络道 2 处、服务站 1 处、隧道变电所 1 处、汽车停靠站 22 处。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止。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出具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2.4 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包含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勘察和设计，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2.5 标段划分：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SJ01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最低要求

3.1 本次招标最低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

（4）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以上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仅适用于交通运输部审核、审批资质的公路设计甲级、乙级资质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自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牵头人）应完成过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设计业绩累计不少于 30 公里（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业绩全幅按 2 倍长度计算、半幅按 1 倍长度计算）。

注①设计业绩应为国内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和国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定。

注②同一项目设计业绩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当设计段落重复时按单一里程计算长度。

注③设计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的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至少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相应资质。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根据《关于扩大“双盲”评审适用范围的通知》（吉政数联〔2025〕16 号）文件，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详细规定见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0 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2 时 30 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吉林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磐石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吉林省磐石市经济开发区阜康大路（西）598 号

联 系 人：李振斌

电　　话：0432-65255988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路 1555 号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冯坤

电　　话：0431-84683822

电子邮件：jljtzbzx@126.com

监督部门：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路 385 号

电　　话：0432-620425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龙东线（G334）磐石段〔南庆至三家子岭（长吉界）、呼兰至二道甸子〕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南庆至三家子岭（长吉界）段：11727.05 万元 呼兰至二道甸子段：62377.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1.3.4	安全目标	在项目勘察设计过程中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第（4）～（6）目细化为：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①]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5	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本项内容修改为：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仅适用于交通运输部审核、审批资质的公路设计甲级、乙级资质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注：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布。投标人登录百度网盘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请注意区分大小写）*http://pan.baidu.com/s/1nthxHZ7* 目录：招标文件相关资料/国道龙东线（G334）磐石段〔南庆至三家子岭（长吉界）、呼兰至二道甸子〕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一体化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平台发布的澄清、修改信息，因未及时浏览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形式	投标人打开澄清通知时系统自动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一体化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平台发布的澄清、修改信息，因未及时浏览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打开修改通知时系统自动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本章第 10.3 款要求的电子版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630 万元**（不设暂列金额）。 其中　南庆至三家子岭（长吉界）段：**90 万元**； 呼兰至二道甸子段：**54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分段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照《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 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为现金转账、支票或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具体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支持方式为准）。 ①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银行账号：61010154800004490 联系人：张绍红 联系电话：0431-84683826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G334 磐石段设计投标保证金”。 ②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的，投标单位须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保单），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提交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项内容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电子证书）； （2）勘察资质证书（或电子证书）； （3）设计资质证书（或电子证书）； （4）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5）投标人（仅适用于交通运输部审核、审批资质的公路设计甲级、乙级资质企业）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法人，则无须附此项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自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本项内容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 （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由投标人出具的“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具备公路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企业）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和（或）全国综合信用评价查询结果截图。如果没有以上信用评价等级的，须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内容修改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吉林省一体化）”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除特殊说明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联合体其他成员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外，联合体其他成员无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本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外，投标人的其他电子签章（如有）**宜尽量加盖在页面角落等不影响（遮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位置**。因投标人电子签章影响（遮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7）CA数字证书具备法律效力，并不属于《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所禁止的电子制版印章、签名章或签名。
3.7.4	投标文件 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投标阶段仅需按“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按招标人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打印件，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3）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可以装订成一册。 （4）如厚度适合，投标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和投标人名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第一个信封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个信封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 中标结果通知 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在本须知7.6款明确的媒介上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或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 履约保证金金额：5%签约合同价。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账户。 （2）采用保函（保单）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路 385 号 电　　话：0432-62042585 邮　　编：132013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9.2 本次招投标使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以下简称“交易一体化平台”），具体要求详见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 号）文件。 9.3 招投标交易主体应登录“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完善主体信息后再开展交易活动。 9.4 “交易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 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 CA 锁的交易主体，CA 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交易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须重新办理，只需在“交易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交易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 CA 锁。“交易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 9.5 投标人在“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省公路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仅限具备公路设计资质的企业），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征集从业企业信息有关情况的公告”（http://jtyst.jl.gov.cn/zw_133208/tzgg/202011/t20201118_7749408.html）。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完成省公路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咨询电话 17390034503（办公电话）。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2	词语定义	（1）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 **（2）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电子交易平台”均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3）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均修改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 **（4）本文件中所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同功能网站。**
10.3	**技术建议书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根据《关于扩大“双盲”评审适用范围的通知》（吉政数联〔2025〕16 号）文件，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即评标专家“盲抽”和“盲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建议书”部分编制，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编制投标文件提示	有关《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吉林省一体化）》的操作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吉林省一体化）》下载地址如下（仅供参考）： 标桥下载中心（https://download.bqpoint.com）/招投标制作软件/吉林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吉林省一体化）
10.5	开标	本项目在“交易一体化平台”中的“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ggzyyth.jl.cn/BidOpeningHallNew）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章。 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签章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 CA 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建议投标人使用 Windows 7 操作系统的 IE 浏览器进行解密、签章操作。在 Windows 10、11 等无法正常使用 IE 浏览器的操作系统，则建议使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操作：（1）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中的“兼容模式”；(2)通过手机下载并登录“新点标证通 APP”，申领对应的数字证书，通过扫码解密、签章。 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并正确输入 CA 密码，或是使用“新点标证通 APP”扫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本项目采用“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播开标活动，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财库〔2018〕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 2025 年第 34 号令文件规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以各标段中标金额为基准额，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至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银行账号：61010154800004490 联 系 人：张绍红 联系电话：0431-8468382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 （4）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以上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自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应完成过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设计业绩累计不少于 30 公里（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业绩全幅按 2 倍长度计算、半幅按 1 倍长度计算）。 注①设计业绩应为国内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和国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定。 注②同一项目设计业绩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当设计段落重复时按单一里程计算长度。 注③设计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的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除“投标人须知”1.4.4 项规定外，无其他信誉最低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的证明材料应提供 2026 年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企业或个人在社保管理系统账户中的保险缴纳明细（应将相应的在线核验途径予以明显标识）。保险缴纳单位应与申请单位一致，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在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其中，事业单位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材料，但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

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设计企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技术建议书；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①]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

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以实际开标表格为准）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以上附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誉得分较高者优先； （3）业绩得分较高者优先； （4）人员得分较高者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格式、开具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也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名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也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名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①]“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业绩：　　2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正确得 3 分，理解深刻、认识全面、对设计思路把握准确，酌情加分，最高加 2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可行得 9 分，所提出的措施符合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强、且具有可行性的，酌情加分，最高加 6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估算基本准确、计划安排基本可行得 3 分，勘察设计工作量估算准确、计划安排合理，酌情加分，最高加 2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10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6 分，措施可行，所采用的措施能够提高设计质量、加快设计进度、保证勘察安全的，酌情加分，最高加 4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可行且能够快速的协助发包人解决问题，酌情加分，最高加 2 分。
2.2.4（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2 分。 担任过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含）以上公路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每有 1 项加 4 分，最高加 8 分。 注①同一公路项目或同一公路设计标段上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不得分拆或重复使用。 注②设计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的业绩。
2.2.4（3）	评标价	10 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05。 其中：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 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0 分	设计业绩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2 分。 自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完成过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设计业绩累计 60 公里（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业绩全幅按 2 倍长度计算、半幅按 1 倍长度计算）的，得 20 分；累计在 30～60 公里之间的，得分在 12 分至 20 分之间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注①设计业绩应为国内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和国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定。 注②同一项目设计业绩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当设计段落重复时按单一里程计算长度。 注③设计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的业绩。
		履约信誉	10 分	信用评价	10 分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AA 级得 10 分、A 级得 8 分、B 级得 6 分、C 级得 4 分、D 级得 0 分。 注： 1.联合体投标的，评审对象为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的设计企业。 2.投标人的评价结果必须是以**公路设计企业身份**获得的，以其他身份获得的评价在本次招标中无效。 3.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应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没有前一项结果，则应用下一项结果）： （1）投标人在《关于发布吉林省 2025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2026 年第 9 号）中的信用评价结果。 （2）“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的 2024 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3）无以上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对待，如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或以下对待。 4.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本注第 1 项规定的评审对象中最低等级方的等级认定。

<table>
<tr><td colspan="5">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因素权重分值</td><td>各评分因素细分项</td><td>分值</td><td></td></tr>
<tr><td colspan="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审。当某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时，如果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暴露投标人信息”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详细评审中做否决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如果不能认定“会暴露投标人信息”的，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二、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商务和技术各项主观评审因素的评分，各投标人之间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分差偏离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20%及以上的，需详细说明打分依据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招标人对相关评审资料进行重点复核，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相应行政监督部门。</td></tr>
</table>

评标办法正文

说明：“评标办法正文”全文引用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的《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内容。如发生不一致情况，以《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内容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的《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如发生不一致情况，以《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内容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

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费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设计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

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

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

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 发包人违约；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 设计人违约；

（2） 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

质量负责。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

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

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

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磐石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本次进行招标的项目为国道龙东线（G334）磐石段〔南庆至三家子岭（长吉界）、呼兰至二道甸子〕升级改造工程。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利润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勘察设计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提供数量：1 份。提供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日内。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

（1）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设计方案涉及到相关道路、铁路、水利、电力、林业、河道、通讯、矿产、油气管线、机场、文物、各种保护区、军事管制区及相关设施等，设计人应与上述部门进行联系，设计方案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同意。设计阶段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本合同全部工程。

5.3.3 阶段范围包括：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

5.3.4 工作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配合施工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财政评审工作，提供技术交底、按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各施工阶段派驻设计代表进行设计服务工作，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其他工作见通用合同条款。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 7 日内。

设计人应编制安全生产方案，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按照交通、林业、水利、铁路、电力等相关行业部门对安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规范作业。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签订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1）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出具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2）后期配合服务期限：自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期限的计算方法：无。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30%签约合同价。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6.7 提前完成工作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工作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设计人在收到“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之日起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10 份。

（2）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2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设计人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明细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吉林省交通行业相关规定，符合审批标准的成果文件。费用分担原则：全部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设计人按期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60%。

（2）本项目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97%。

（3）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4）本项目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剩余金额。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无。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提交 4 份。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违约金，按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计算。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施工配合期末提交 4 份。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违约金，按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计算。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0 元。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的 3%。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15%。

（11）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15%。

14.1.2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视违约情况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的1%～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地点：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二　廉政合同

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最低要求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1	自有人员，高级技术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有公路地质勘察经验。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自有人员，高级技术职称，有公路工程造价经验，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类别《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自有人员，高级技术职称，有公路路线设计经验。
路基分项负责人	1	自有人员，高级技术职称，有公路路基设计经验。
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自有人员，高级技术职称，有公路路面设计经验。
桥梁分项负责人	1	自有人员，高级技术职称，有公路大型桥梁设计经验。
隧道分项负责人	1	自有人员，高级技术职称，有公路隧道设计经验。
立体交叉分项负责人	1	自有人员，高级技术职称，有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经验。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自有人员，高级技术职称，有公路安全设施设计经验。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 分项负责人	1	自有人员，高级技术职称，有公路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经验。
机电分项负责人	1	自有人员，高级技术职称，有公路机电工程设计经验。
沿线设施分项负责人	1	自有人员，高级技术职称，有公路沿线设施设计经验。
房建分项负责人	1	自有人员，高级技术职称，有房建设计经验。
后续服务负责人	1	必须由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

注：本表规定的是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擅自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建设单位：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地理位置：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2.2 工程范围包括：见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

2.3 阶段范围包括：见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

2.4 工作范围包括：见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

3. 勘察设计依据：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勘察设计人员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设备应适应本项目勘察设计需要。

6.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吉林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勘察设计需要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除纸质版成果文件外，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设计文件的 PDF 格式电子版一份。另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PDF 格式电子版一份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 8 份，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4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 4 份，图纸、参考资料等招标资料每标段 4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幅面为 A3，横版打印，70g 复印纸。

（2）电子版的要求：PDF 格式设计文件，载体为 U 盘。

（3）其他要求：无。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满足项目勘察设计的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五、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1.1 投标文件封面（第一信封）
 1.2 投标函（第一信封）
 1.3 商务标正文（第一信封）
 1.4 技术标正文（第一信封）
 1.5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2.1 投标文件封面（第二信封）
 2.2 投标函（第二信封）
 2.3 投标文件正文（第二信封）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第二信封）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格式或编写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第一信封）格式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固定格式

投标函（第一信封）格式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固定格式

注：1、格式第 1 条中的“施工招标”应按“勘察设计招标”理解。

2、格式第 3 条中的“工期”应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理解。如格式中的“工期”仅能填报数字，则填写“1491”日历天。

注：以上工期“1491”日历天是暂时按照 2026 年 12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的，仅作为投标人统一填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参考，并非实际签约时填入合同的期限。

商务标正文（第一信封）格式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委托代理人无CA数字证书，则应在纸版《授权委托书》上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鲜章和亲笔签字后，上传电子扫描件，并再次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提供电子扫描件的投标人如中标，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中须附对应原件。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和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说明：以下联合体各方分工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确定联合体整体资质时，应注意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的规定）

（1）（单位名称），具备____资质，承建本标段的____工作。

（2）（单位名称），具备____资质，承建本标段的____工作。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如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彩色扫描件，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如中标后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的电子保函（保单）复印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表[①]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填“牵头人”或“成员×”）名称：_____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企业勘察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
……</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
……</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①]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①]

联合体（填“牵头人”或“成员×”）**名称：**_____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A）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①]

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规模（公里）	项目性质	发包人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日期
1							
2							
……							
合　计							

[①] 本表是资格审查资料表（三 B）内容的汇总表，填写时应仔细校核，避免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三 B）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①]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①]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应填报“初步设计已审批”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的项目。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①]

联合体（填“牵头人”或“成员×”）**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情况说明
1	**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	**是否**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	
7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禁止投标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的设计企业）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吉林省 2025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信用等级	
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的设计企业）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 2024 年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	

[①]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第 1～7 行，如不存在相关情形，可在“投标人情况说明”一列填写“否”；如存在，则应做相应说明。

5. 第 8、9 行，联合体中承担勘察工作的勘察企业无需填报。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联合体（填“牵头人”或“成员×”）**名称：**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在2023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对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只须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承诺，其他联合体成员承诺时可将项目负责人部分内容删除。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①]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①]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本阶段不适用）

（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本阶段不适用）

七、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①]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td><td colspan="4">联合体投标的，按以下格式：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1：
……</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联合体投标的，按以下格式：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1：
……</td></tr>
<tr><td colspan="2">质量要求的响应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安全目标的响应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质类型、等级</td><td colspan="4">联合体投标的，按以下格式：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1：
……</td></tr>
<tr><td colspan="2">信誉情况</td><td colspan="4">符合招标文件规定</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负责人</td><td>拟任职务</td><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职称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2">工程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担任何职</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企业项目业绩信息</td><td colspan="5">项目名称</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①] **本表并非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表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予以公示。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此表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上传可编辑的文档（*.doc、*.docx、*.wps 等格式），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技术标正文（第一信封）编写要求

八、技术建议书

（一）技术建议书内容要求

1. 技术标正文（第一信封）内容应包括技术建议书的全部内容。

2. 一级标题统一为“**八、技术建议书**”（格式要求与正文一致）。

3.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二级标题，不可擅自更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第一章、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第二章、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第三章、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第四章、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第五章、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第六章、其他建议

4. 可附必要的图纸。

（二）技术建议书暗标要求

暗标部分	具体内容	暗标要求	具体事例
版面	纸张大小	标准A3纸张	方向：横向；页面颜色为白色，无水印。
颜色	标题字体颜色	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	
	正文字体颜色	正文字体颜色为黑色	
	图表内字体颜色	图表内字体颜色为黑色	图表的背景色应与页面颜色（白色）保持一致，不允许设置其他背景色。
	表格线颜色	表格线颜色为黑色	如柱状图、折线图的填充色、线条色，流程图的箭头色等统一为黑色。
	封面文本颜色	封面文本颜色要求为黑色	本项目电子文件不设置封面
字体要求	标题字体	宋体	
	标题字号	四号	
	正文字体	宋体	
	正文字号	四号	
	所有文字	字形：常规；下划线：无； 着重号：无；效果：全不设置	字符间距：缩放100%； 间距：标准，位置：标准。
排版要求	页边距	均为2厘米	左边距2厘米；右边距2厘米 上边距2厘米；下边距2厘米
	目录	不允许设置目录	
	分栏	文字部分：两栏，宽度和间距按默认值，栏宽相等	图纸部分不分栏。
	页眉、页脚和页码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空格、空行	各字符间不得有空格，各章节连续编制不空行	
	正文内容（含标题）	常规	对齐方式：两端对齐； 方向：从左向右。
		缩进	首行缩进2字符。
		间距	间距：段前、后0行； 行距：1.5倍行距。
	表格内容	常规	对齐方式：表头居中，表格内文字根据版式选择居中或左对齐； 文字环绕：无。
		缩进	无。
		间距	间距：段前、后0行； 行距：单倍行距。
		表格的内外边框	线型：单实线、线宽0.5磅。
	图纸内容	图纸使用CAD编辑，格式按附件图纸所标注尺寸编写	图纸的内容格式不做要求，按照公路工程设计图纸的常规做法编辑即可。
其他	①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内容。 ②不得出现与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其他部分内容一致（或相近）且可明确判定为属于同一投标文件的内容。 ③总页数含图表应不超过100页。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格式或编写要求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封面格式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固定格式

投标函（第二信封）格式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固定格式

注：格式第 1 条中的“施工招标”应按“勘察设计招标”理解。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吉林省、发包人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报价清单表

SJ01 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南庆至三家子岭（长吉界）段	呼兰至二道甸子段	合计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1）+（2）+（3）	总额			
（1）	外业调查	总额			
（2）	内业设计	总额			
（3）	其他费用	总额			
2	后续服务阶段	总额			
3	投标报价总计 3=1+2	总额			
备注			分段限价 90 万元	分段限价 540 万元	限价 630 万元

注：本清单表中“其他费用”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